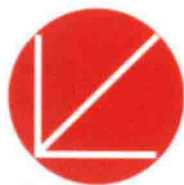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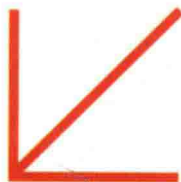
DIB

迪博内部控制与企业风险管理体系丛书

中国上市公司 内部控制报告 (2015)



REPORT ON
INTERNAL CONTROL OF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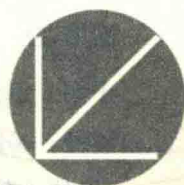
胡为民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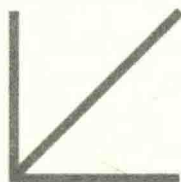
DIB

迪博内部控制与企业风险管理系列丛书

中国上市公司 内部控制报告 (2015)



REPORT ON
INTERNAL CONTROL OF
LISTED COMPANIES IN
CHINA



胡为民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报告. 2015 / 胡为民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5. 10

(迪博内部控制与企业风险管理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095 - 6451 - 6

I. ①中… II. ①胡… III. ①上市公司 - 企业内部管理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15 IV. ①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3818 号

责任编辑: 王 颀

责任校对: 徐艳丽

封面设计: 汪俊宇

版式设计: 录文通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10 × 1000 毫米 16 开 19.25 印张 240 000 字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5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6451 - 6/F · 519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热线: 010 - 88190492, QQ: 634579818

《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报告（2015）》

编 委 会

主 编：胡为民

副主编：林 斌 方红星

编委会专家成员（排名不分先后，按姓氏笔画排名）：

王立彦	王光远	方红星	刘永泽	刘明辉
池国华	朱荣恩	陈汉文	张先治	李若山
杨有红	杨雄胜	周守华	林 斌	林钟高
胡为民	秦荣生	魏明海		

本书系以下课题的阶段成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基于中国情境的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研究”

(项目批准号 7133200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诚信、C-SOX 与企业价值”

(项目批准号 71272198)

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会计学专业”项目

前 言

2015 年，是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正式实施的第五个年头。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时间要求，目前我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范围已从境内外同时上市公司、中央和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以及总市值和平均净利润符合要求的部分公司扩展到所有主板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质量，不仅反映自身是否已经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系统和有效履行信息披露的责任，更会影响投资者、债权人以及监管者的判断和决策。

近年来，随着内部控制监管法规的不断出台和推进以及企业自身对内部控制认识的不断加深，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数量和质量均稳步提升。多数尚未纳入实施范围的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也自愿积极披露企业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然而，整体来看，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也暴露出了企业内部控制建设和监管中的薄弱环节。本书旨在对中国 A 股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实施情况进行全景式介绍和分析，力图加深理论界和实务界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现状的理解，并希望能为企业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管层制定和改进内部控制

政策提供一些参考借鉴。

全书共分为六章。第一章依据企业公开披露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全面介绍了2014年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披露现状,包括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以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披露情况,并对2011—2014年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比较分析;第二章具体介绍了纳入强制实施范围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执行情况,并比较分析强制实施四年来,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披露的变化情况;第三章基于区域的视角,对各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研究,详细介绍了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第四章基于行业视角,对各行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研究,详细介绍了房地产业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第五章以“迪博·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数”为工具,介绍了2014年度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级总体情况,并详细介绍了各行业、各辖区的评级情况;第六章在前述章节的基础上,分析总结了我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信息披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

全书实用性强,通过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状况和内部控制水平进行较为系统和科学客观的研究,力图为企业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和内部控制评价提供更为可靠的借鉴参考,为相关人士进行中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研究提供最全面、最真实、最权威的信息。本书适用于监管机构的相关人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内部控制咨询和审计机构的相关人士,注册会计师,第三方研究机构以及对企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感兴趣的朋友阅读和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银监会等相关部委领导的大力支持与指导,中国会计学会的有关领导以及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的各位专家学者也给予了学术上的指导,迪博公司数据库研发中心的

张丽、阳尧、陈赛霞、黄珊、裴靓等参与了相关章节的编写，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的蔡丽兰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极大的心血，在本书付印之际，诚挚地感谢为本书出版作出贡献的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同事和朋友！由于本书付梓仓促，如有疏漏之处，诚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一、样本选取与数据来源	2
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三、内部控制评价缺陷	27
四、2011—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对比	41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5
六、2011—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对比	60
第二章 纳入强制实施范围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执行情况	63
一、2014 年度纳入强制实施范围的上市公司名单	64
二、纳入强制实施范围的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4
三、纳入强制实施范围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披露情况	69
四、纳入强制实施范围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披露情况 ...	74

五、纳入强制实施范围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	84
六、2011—2014 年度纳入强制实施范围上市公司 变化情况	92
第三章 各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102
一、各辖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03
二、指标选取	103
三、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报告	108
第四章 各行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130
一、各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32
二、指标选取	137
三、房地产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报告	140
第五章 内部控制指数	184
一、样本选取与数据来源	185
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级总体情况	185
三、分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级情况	187
四、分行业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级情况	232
第六章 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政策建议	287
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288
二、政策建议	293

第一章



总 论

一、样本选取与数据来源

(一) 样本选取

本报告选取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在沪、深交易所 A 股上市的公司作为研究对象, 共计 2 692 家上市公司。这些公司之中, 101 家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时间段内上市, 其中, 有 61 家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了 2014 年年度财务会计资料, 并未单独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①, 因此, 本报告在统计与分析过程中剔除了这 61 家公司。本报告最终选取的样本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在沪、深交易所 A 股上市, 并且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上市公司, 总样本量为 2 631 家上市公司。

目前, 沪市和深市主板上市公司都已纳入内部控制强制实施范围, 而深市中小板和深市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按照深交所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实施内部控制体系, 沪市主板、深市主板、深市中小板和深市创业板之间不同的监管要求导致各板块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实施情况以及信息披露之间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 本报告在统计与分析时区分了各个板块的情况。

(二) 数据来源

本书中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财务重述报告、诉讼报告等。本书中的所有详细数据都

^① 按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凡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本所上市的公司, 均应当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次年报的披露工作。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新上市的公司, 如在上市公告书中未披露 2014 年年度财务会计资料的, 也应当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4 年年度报告。

已收录至 DIB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数据库 (www.ic-erm.com), 如有需要, 可联系作者查阅。

本书中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否披露, 以能否在交易所和巨潮资讯网上查找到单独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准。如果公司在年报中注明有在交易所或巨潮资讯网中披露该报告, 但实质上在交易所以及巨潮资讯网中未披露该报告, 本书将默认为未披露。同时, 部分上市公司存在延迟披露的问题, 本书的数据截止日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 在截止日之后披露的数据不纳入本报告的分析范围。如有读者需要延迟披露和 B 股上市公司的数据, 请联系作者了解数据详情 (www.ic-erm.com)。

(三) 名词释义

1.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书中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包含上市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 以及沪、深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认定的自我评价报告、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评报告、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等此类上市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同时,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格式的类型, 本书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格式划分为以下三类:

(1) 规范的格式。指上市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

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格式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规定明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构成要素,如重要声明、内部控制评价结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等。对于内部控制评价结论,规定要求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的结论,并披露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于内控评价工作情况,规定要求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披露重大、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 以前的格式。指上市公司参照财政部 2012 年 2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 1 号的通知》(财会[2012]3 号)中提供的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格式来编制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其他的格式。指上市公司采用除《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 1 号的通知》(财会[2012]3 号)外的其他规定要求的格式来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上市公司参照深交所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的格式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书将在以下章节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格式的规范性进行详细分析。

2.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书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包含以下几类:

(1) 规范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指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中的《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披露格式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

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中的审计报告的模板。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依据为《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对象主要是上市公司管理层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相关规定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内容较为广泛，除了关注企业整体内部控制、评价是否存在缺陷，同时重点关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之外，还需要披露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中小板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小板部分公司披露的是第(1)种，即规范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也有部分公司披露的报告名称虽然也叫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其内容不同：首先上市公司出具该报告的法规依据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第7.8.4节的规定：“上市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应当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披露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该报告的审计依据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最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对象是中小板上市公司管理层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在名称、格式与内容上都与规范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不一致。2014年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都有部分公司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格式并不统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依据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

针对上市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仅对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发表意见,其规定相对宽松。

(4) 内部控制专项报告。内部控制专项报告在名称、格式与内容上也都与规范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不一致。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中都有部分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专项报告。内部控制专项报告是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并结合财务报表审计目的而进行的,其目的是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不是对内部控制的专门审核,并不是专为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欺诈及舞弊而进行的。审计的对象是上市公司在《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的相关情况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在财务报表的审计发现存在重大的不一致。

(5)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中涵盖以下三类报告:第一类为名称在报告首页上称为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但其实质的内容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一致。第二类为名称是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该报告的审计依据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或《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有些公司仅写《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审计的对象是上市公司是否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设定的标准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第三类为名称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评价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该报告的审计依据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审计的对象是上市公司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6) 其他类型。指除上述五类报告类型以外的其他类型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报告名称为关于内部控制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对上市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审计的同时,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反映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核实评价等,其目的仅仅是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所反映的内部控制建设情况进行逐一核实,并不是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情况的专门鉴证,也不代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书将上述六类报告统称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以下章节中详细分析时将分类描述各类报告的情况。

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一)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数量

2014 年度,2 586 家上市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总体披露比例为 98.29%。其中,沪市主板、深市主板、深市中小板和深市创业板的披露比例分别为 96.12%、99.15%、99.73% 和 100.00%。如表 1-1 所示。

(二)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格式的规范性

本报告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格式分为规范的格式、以前的格式、其他的格式三种类型。其中:规范的格式,指按照《规定》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前的格式,指沿用《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实施中相关问题解释第 1 号的通知》(财会[2012]3 号)的格式要求披露的内部